

主要股東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後(並無計及因行使[編纂]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)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%或以上的已發行表決股份的權益：

股東姓名／名稱	權益性質	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後 所持有／擁有權益	
		的股份數目 ⁽¹⁾	股權百分比(%)
Rich Blessing	實益擁有人 ⁽²⁾	[編纂] ^(L)	[編纂]
馬先生	受控制法團權益 ⁽²⁾	[編纂] ^(L)	[編纂]
程莉紅女士	配偶權益 ⁽³⁾	[編纂] ^(L)	[編纂]
卓培	實益擁有人 ⁽⁴⁾	[編纂] ^(L)	[編纂]
Lu Wan Ching 先生	受控制法團權益 ⁽⁴⁾	[編纂] ^(L)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「L」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。
- (2) 馬先生、陳女士、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分別擁有 Rich Blessing 的 62.91%、20%、14.89% 及 2.20% 股權。馬先生亦為 Rich Blessing 的唯一董事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ich Blessing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程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程莉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卓培由 Lu Wan Ching 先生全資擁有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Lu Wan Ching 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後(並無計及因行使[編纂]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)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%或以上的已發行表決股份的權益。